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7728

一. 标题: 机翼-后主梁/客舱区域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S/N)为40.006至40.009(含),40.011至40.1071(含)和40.1073至40.1077(含)的DA40飞机,序列号为D4.001至D4.382(含)和40.DS001至40.DS030(含)的DA40D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 EASA AD 2013-0145

2013年7月15日

- 2、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 40-074/MSB D4-094 2013 年 5 月 10 日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3、DAI 施工指南 WI-MSB 40-074/ WI-MSB D4-094 2013 年 5 月 10 日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飞机机翼主梁/客舱区域结构疲劳强度不满足要求,为防止飞机结构完整性受到损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2:对于已改装过后主梁的飞机,自飞机首次飞行后6000飞行小时内增加主结构检查(MSI),其后,以不超过4000飞行小时间隔进行主结构检查(MSI)。

A、按照适用性,自飞机首次飞行或自上次主结构检查(MSI)后的2000个飞行小时内,或自本指令生效后的11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DAI强制服务通告MSB 40-074/MSB D4-094 指南的要求,对飞机客舱区域的后主梁进行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